

甘肃省教育厅

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科学技术)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号)转发你们,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各高校的各类研究成果,由省教育厅统一提名。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专用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,通用项目内容不得出现涉密信息。

二、通用项目拟申报高校于 4 月 15 日起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(沿用 2020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)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,并于 5 月 9 日前联系省教育厅提名。

三、专用项目拟申报高校请于 4 月 12 日前联系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:张永

联系电话：0931-8283139

